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富達證券	<p>因基金大筆申贖可能導致基金經理人需相對買入或賣出基金資產，然交易成本卻由基金支付，導致基金整體價值「稀釋」效應。富達系列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價格調整政策」。倘任何交易日各基金之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做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成本，調整之資產價值將適用該日所有交易，最多不會超過 2%，從而保障長期投資者免受稀釋負面影響。而前述之門檻值係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所訂定。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貝萊德投信 02-2326-1600	<p>價格稀釋調整</p> <p>董事會可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 或 3%（如為債券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設有『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公平訂價調整機制</p> <p>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值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p>瑞銀 02-87586938</p>	<p>淨資產價值擺動調整機制</p> <p>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單位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淨資產價值最大的調整金額為 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受影響之子基金所有單位上漲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受影響之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價格下跌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減少。董事會可針對每一子基金設定一門檻價值。此亦可能包括在一交易日中與該淨基金資產相關的淨變動或是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匯率絕對金額相關的淨變動中。唯有在一交易日中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p>
<p>天達投顧 02-8101-0800</p>	<p>公平價格調整機制:</p> <p>請詳閱第 6.6 章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第 16 頁相關說明，詳如下述：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p> <p>反稀釋機制:</p> <p>請詳閱第 5 章節－「股份」第 10 頁及第 6.6 章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第 16 頁相關說明，詳如下述：</p> <p>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p>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安本投顧	<p>稀釋調整之說明</p> <p>安本環球基金的目標為長期投資。投資經理採取多項政策及步驟，以保護基金避免受到投資人的交易策略的負面影響，包括稀釋調整。尤其是，當申購及買回淨額達到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時（可視需要設定較低之限制），投資經理將進行稀釋調整。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對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p> <p>對某一交易日買回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買回之基金之淨買回股份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或對某一交易日申購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購買之基金之淨申購股份超過相同百分比或董事會（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p> <p>下列情況亦可能實施稀釋調整：</p> <p>(a) 當某基金持續下跌時；</p> <p>(b) 當某基金遭遇相對於其規模而言大幅的淨買回時；</p> <p>(c) 當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利益時。</p> <p>若實施稀釋調整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相關基金中，並成為相關基金的一部分。</p>
柏瑞投信 02-25167883	<p>柏瑞環球系列:</p> <p>價格(稀釋)調整:</p> <p>當基金發生大量申購或連續發生基金申購數大於基金贖回數之情況；或基金發生大量贖回或連續發生基金贖回數大於基金申購數之情況。具體情形授權由基金經理認定。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價格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時，仍可能導致部分投資人可能因其他人之投資影響而獲益或受害。</p> <p>公平訂價調整機制:無</p>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p>施羅德投信 02-8723-6888</p>	<p>*反稀釋費用</p> <p>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摘錄如下:2.4 資產淨值之計算</p> <p>稀釋</p> <p>基金係各別訂價，並可能因基金申購、贖回及／或轉換等進出行為而買賣其標的投資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該等投資之買賣價差而遭受價值之減損，此稱之為「稀釋」。為因應此種情形及保護股東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將適用「擺動式價格」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此意指於特定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進行調整，以因應發生重大情況時對交易及其他成本之衝擊。</p> <p>稀釋調整</p> <p>於通常業務情況下，稀釋調整之運用將機械式地及以一致之基準予以啟動。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將視基金於各交易所受理之申購、轉換及贖回淨值而定。因此，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於基金之現金淨值超過董事隨時就前一交易日之總資產淨值所設定之門檻時，進行稀釋調整。</p> <p>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於認為其作法有利於股東時，自行裁量進行稀釋調整。於稀釋調整時，通常於基金有淨流入時，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而於有淨流出時，將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均會依比例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影響。</p> <p>由於稀釋涉及基金流入或流出之金額，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將來某一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亦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基金管理機構需要進行稀釋調整之頻率為何。</p> <p>由於計算各基金之稀釋調整時將會參考該等基金標的投資之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亦會隨市場情況而有不同，此意味著稀釋調整之金額可能因時間而有差異，但不得逾越相關資產淨值之 2%。</p> <p>反稀釋費用: 調整之金額不得逾該資產淨值之 2%</p> <p>價格調整 機制</p> <p>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摘錄如下:2.6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p> <p>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p> <p>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基金經營成本上升至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p>

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
- 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上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實務上，基金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證券通常係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之證券價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時與估值時間可能會有很大之差別。例如在美國買賣之證券，其最新價格或可能長達 17 個小時之久。在收盤後與估值點之間，市場可能出現影響此等證券價值之變化，因此通常不會在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此變化。

據此，當董事相信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與估值之期間，市場出現之重大事件將對基金投資組合之估值有重大影響時，得要求基金管理機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估值時投資組合之合理價值。調整水準將根據所選取之替代基準至估值點之變動，但以該等變動超過董事就相關基金所定之門檻為限。替代基準通常為期貨指數之形式，但亦得以董事相信與基金績效關係密切且得代表基金績效之一籃證券。

根據以上所為之調整，將共同適用於同一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於發行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述公平估價措施僅適用於主要在美國市場交易之基金。惟董事保留得於適當時機將此公平估價措施應用於其他基金之權利。

<p>瀚亞投資 2754-9821#255</p>	<p><u>公平價格調整機制</u></p> <p>境內基金: 無。</p> <p>瀚亞投資系列基金；</p> <p>子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 - 「資產淨值的計算」。所有子基金之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董事代表認為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認定其合理可能售價。</p> <p><u>反稀釋機制:</u></p> <p>境內基金: 無。</p> <p>瀚亞投資系列基金；</p> <p>無。</p>
-------------------------------	--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p>景順 0800-045-066</p>	<p>公平價格調整機制</p> <p>-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p> <p>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雖然該資產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依原估值方式無法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以審慎及出於真誠之方式，以可合理預見售價釐定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p> <p>-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p> <p>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的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銷售能力；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於受託人同意下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p> <p>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p> <p>-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p> <p>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開支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p> <p>-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p> <p>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開支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p>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p>聯博 02-8758-3888</p>	<p>公平價值調整機制 (適用於目前已在台灣核備之聯博基金)</p> <p>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有關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準此，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p> <p>反稀釋條款 - 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 (僅適用於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其他台灣已核備之聯博基金無)</p> <p>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採納一項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的定期每日估價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p> <p>根據這項政策，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p>

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

由於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在各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不盡相同，因此無法預測實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的頻密程度。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基金公司	價格(稀釋)調整及公平訂價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p>摩根</p>	<p>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說明</p> <p>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p> <p>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p> <p>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p> <p>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p> <p>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p> <p>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p> <p>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p> <p>反稀釋機制說明</p> <p>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p>

	<p>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p> <p>JF 基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 JF 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p> <p>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p> <p>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p> <p>為避免上述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此一機制亦為市場上主要同業採用。執行波動定價機制之好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執行波動定價機制時，進行申購或買回交易的投資人須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成本，因而可保障既有受益人權益。 2.雖然此項並非波動定價機制之主要目的，但是執行該等機制可降低投機性投資人藉由其他受益人負擔成本而獲取利益的機會，因此可以抑制產生頻繁交易及選時交易之可能性。是否執行波動定價係依據所有投資人之基金總交易量，而非僅就單一投資人或單一股份類別決定。如果計價日某基金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此一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基金定期檢視及決定)，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前述門檻之設定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等。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則將一體適用於當日所有的基金交易。前述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可取得之資訊決定。除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其他所有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交易及其他成本後調整定價，且此項調整可能因個別基金而有所不同，但最高均不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 <p>* 本公司總代理之 JF 系列基金，僅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不採行財務費用機制。</p>
<p>富蘭克林 2781-0088</p>	<p>公平計價機制相關說明與費用</p>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當基金持有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本公司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評定這些證券價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p>

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所適用的折價。所採公平價值定價係以特定適用程序為基礎呈現誠信之定價。(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

(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與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頻繁或大量交易，經理公司因應該等交易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需而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而致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駿利

公允價值評定法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p>法銀巴黎投顧 02-7718-8157</p>	<p>短線交易及反稀釋費用</p> <p>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及 / 或短線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及 / 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例如，若董事會認為某認購指示的交易規模、交易次數或其他因素將導致基金無法按其投資政策有效運用投資資金，或令基金遭受負面的影響，董事會可拒絕該認購指示。</p> <p>若銷售機構接納或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違反本公司的過份頻密及 / 或短線交易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有關交易，並可於會計代理人接獲有關交易的下一個營業日取消或撤銷有關交易。此外，為避免基金面臨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賣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同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該“波幅定價”之施行及調整方式如下：當有大量淨投資資金流進或流出同一基金超出基金可接受之正常水準時，基金經理必須於市場上大量買進或賣出證券，此一大筆交易的出現，將會使得目前在該基金中持續投資，並未做出任何交易的長期投資人，所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增加，因此造成其權益受損。但採用波幅定價 (Swing Pricing) 機制後，將可使得相關之交易成本，由當日申購及贖回之相關投資人承擔。若淨投資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上調，但相反的，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下調。</p> <p>因是否採用波幅定價係以該基金之資金淨流量為認定，所以是以個別基金為評量之標準，並非一體採用於所有基金上。但是一旦該基金於當日採用波幅定價，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此一價格將會使用於所有當日的交易，並視為該基金當日的正式基金淨值。唯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 1%。</p>
<p>德盛安聯投信 &PIMCO 系列 0800-088-588</p>	<p>德盛全球投資系列基金（除德盛印尼基金、德盛美元基金之外）：</p> <p>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於某些特定條件滿足時，特定資產的價值將會被調整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於監控期間內有可能發生董事會所不定時定義的前項調整，如(1)某一檔子基金的單一國家股票部位曝險(排除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第一計價日到達或超過董事會所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且(2)於子基金交易接單截止時間，該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正常營業下已收盤。如前述條件滿足時，依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構成單一國家股票部位一部的子基金資產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的估價</p>

	<p>相比較；該估價是以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休市後指數商品變動為準。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子基金資產淨值與未經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超過依董事會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啓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範圍內，為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目的，相關資產價值將據此作調整。如有其他評價模式更能公平計算本公司資產負債的價值，則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模式。</p> <p>PIMCO 系列基金：</p> <p>公司章程規定，若因故無法取得報價，或董事會認為報價無法代表合理市價，或該投資未在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由董事會秉持謹慎誠信，估算可能之實現價值，或由董事會指定合格代表且經保管機構核准後估算。估算價值時，董事會得接受合格且經保管機構認可之造市者或他人的估值。固定收益證券若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其估值可參考其他類似評等、收益率、到期日等性質之證券。</p>
百達投顧	<p><u>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說明：</u></p> <p>一、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1 年 05 月 0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0347 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05 月 15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50026 號函辦理。</p> <p>二、有關百達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詳載於公開說明書「稀釋費」及「計算資產淨值」章節，茲節錄相關內容如下，並檢附中文公開說明書在附件供您參考。</p> <p><u>反稀釋機制：</u></p> <p>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交量高 －及／或市場干擾 －及在董事會全權審酌認為現有股東（就發行／轉換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轉換而言）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的其他情況下 <p>本基金董事會將獲授權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稀釋費」，最高達資產淨值的 2%。</p> <p>如有收取稀釋費，該稀釋費將於特定的資產淨值計算日均等地適用於有關成分基金的所有股東。該費用將支付予有關成分基金，並構成該成分基金整體之一部份。</p> <p>如此適用的稀釋費，將參照市場影響及有關成分基金相關投資的交易費用計算，該等交易費用包括任何有關的佣金、差價及轉讓稅。</p> <p>稀釋費可與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資產淨值之更正累計。</p> <p><u>公平價格調整：</u></p> <p>投資組合交易將可能產生費用及交易費和投資及撤資估值間之差額。為保護本基金之現有股東，於特定資產淨值之計算日接受申購及/或贖回時，正加入或退場之股東一般將承受這些負面效果帶來之影響。這些成本（以固定費率或實</p>

際價值評估者)將分別開票或藉調整相關成分基金或股別之資產淨值上升或下降開票。董事會亦可能決定僅於特定成分基金或股別之某程度之申購及/或贖回適用此更正。這些程序將以衡平之方式，於同一資產淨值計算日適用於同一成分基金之所有股東。各級別所適用之特定方式有所不同，就 R 股及其相對應股份而言，淨資產價值將被調整。

除非另行訂明，上述就資產淨值作出的修正與未經修正本可獲得的資產淨值之間差距不可超過 2%。

霸菱投顧

公平價格評價(FVP)

霸菱各檔基金皆有公平價格評價(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公平價格評價(FVP)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之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

霸菱各檔基金之公平價格評價(FVP)機制請詳見摘自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平價格定價

證券係以前述其可能變現價格加以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將使用公平價格定價。公平價格定價(FVP)係被定義為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於一個或更多有價證券或甚至係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基金之定價時點，伴隨產生較公平價格之企圖，在本基金可能接受出售或預期對於購買之付款數量之最佳估量，以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定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公平價格定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本基金定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定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定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定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定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本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定價(FVP)。

於決定單位信託與各基金資產淨值時，得在受託機構之同意下：(i)於任何交易日，當所有收到之變現請求之價值超過所有對於單位之申購之價值時，以最低之市場交易買入價(bid price)估價之，或(ii)於任何交易日，當該交易日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變現請求最高市場交易募集價格，以最高之市場交易賣出價(offer price)估價，但基金管理機構之定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單位信託

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下，將於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變現或申購時之價值。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Baring Emerging Markets Debt Local Currency Fund)

公平價值評價（下稱「FVP」）得定義為董事對一基金於估價時點時，因出售或預期買賣一或多種證券或甚至證券投資組合之全部，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金額之最大預測值，以便求得較公平之交易價格，並因此保護現有、新加入及退出之投資人。

當董事認為市場狀況下，最近期可得之即時報價或估價時點未能完全反映股票之買價與賣價時，得適用 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休市時間與基金估價時點間之時間差，基金可能會對其投資較對其他證券更為頻繁的進行公平估價，某些基金可能每天為之。董事已決定於證券交易所休市後發生之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變動，可能說明市場報價不可靠而可能應對某些證券進行公平價值評價。故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可能不是該投資於其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之報價或公布價格。例如，透過對因財務狀況不尋常而暫停交易之證券或證券價格於前次市場定價後受重大事件或新聞影響之證券進行公平估價，基金企圖建立目前出售證券合理期待得收取之價格。當市場因不可抗力事由而不預期的持續關閉時，亦有可能需要運用 FVP。

霸菱韓國基金(Korea Feeder Fund)

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受託機構的同意下依利率、貨幣或任何其他因素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以確保投資反映的是公平價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和負債在實際情況下以天累計。當有投資之價值無法以上述方法確定，應由基金管理機構本於注意以及善意，或其他由受託人核准能勝任的人估計可能的變現價值。當證券的市場價格不可靠或無法確認，公平價值計價可用以計算霸菱韓國信託基金的資產值。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Baring Global Agriculture Fund)

合理價值定價

合理價值定價 (FVP) 定義如下：經授權之法人董事在基金估價時點當時就基金出售或欲購買一種或多種證券或甚至整個證券投資組合金額之最佳估計，欲產生較為公平的交易價格，並得以保障現有、未來及過去之投資人。

經授權之法人董事若是判定，市場情況為最新適用之即時報價或估價時點無法完全反映出股票之買賣價格時，得採用合理價值定價法。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結束營業的時間和基金估價時點間的時間差，單一基金得較評估其他證券更頻繁地合理評估其投資項目，若干基金可能每日進行。經授權之法人董事若是判定，證券交易所營業時間結束後，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發生變動，顯示該項市場報價不可靠時，即可針對特定證券採用合理價值定價法。故此，為特定基金投資決定之合理價值，可能並非該項投資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之報價

或公告價格。若證券自前次市場定價後，因為金融違規、其價格受到重大事件或新聞的影響等理由，而暫停交易時，基金即可透過合理估價，建立目前出售該證券合理預期可收取之價格。此外，市場遭逢不可抗力事件而非預期持續休市時，也有必要採用合理價值定價法。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Baring Europe Select Trust)&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Baring Global Bond Trust)

公平價格評價法

公平價格評價法(FVP)被認為當信託基金計價時，經理公司估計信託基金得由銷售一種、多種或甚至是證券之全部投資組合所可能取得，亦或是預期於交易所應支付之最佳金額，目的為創造公平的交易價格，因而保護持有、進場及出場之投資人。

公平價格評價法於證券價格被認為過於「陳舊」時，即信託基金計價時證券市場已收盤，以致其價格已過時。公平價格估價法於證券市場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可預期的持續關閉時，亦有其必要性。此兩種情形皆可能使投資人，預設當市場開放時價格將劇烈變動，以其他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成本買進或出售信託基金單位而獲利。即所稱之「擇時交易」。

當即時價格無法取得時，霸菱公司之一般政策係持續以最後之市場價格評估證券價格。

當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導致應適用之最後即時價格或估價時點無法確切反映股票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對價將依公平價格評價法。

停止交易之證券可成為本一般政策之例外，當個別證券被停止交易，例如金融不法行為，霸菱公司對該證券，將建議其所確信之合理價格，此通常，但非經常，以該證券於停止交易前最後交易價格，給予一定比例折扣為之，並將由霸菱公司估價委員會及受託機構確認。

稀釋調整 (出自公開說明書)

霸菱基金之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政策如下：

除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不適用外，霸菱各檔基金皆採用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

決定霸菱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若於任何交易日，基金淨流出（贖回）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下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低市場買入價。當基金淨流入（申購）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上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高市場賣出價。

<p>鋒裕基金</p>	<p>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若在任何評價日任一特定子基金之所有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累積的申購與買回,將造成受益權單位之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經理公司隨時為該子基金所設立的門檻,在考慮包括主要市場狀況等因素,經理公司考量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價差、子基金為滿足特定評價日之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相關評價日之子基金淨資產之 2%。該調整將於適用任何績效費(若有適用)前完成。</p> <p>反稀釋條款: 經理公司遇子基金項下特定級別受益權單位單日被申請轉換/買回數量超過當日發行在外總數的 10%以上,以致處理轉換交易將有影響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虞時,於取得保管人同後有權延後處理超出該百分比部分之申請案件,其延後期限將以子基金資產終得以順利脫售並滿足大部份轉換申請所需之時間為限。</p>
<p>天利</p>	<p>公平價格調整</p> <p>規範(含淨值計算原則)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投資組合每一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估值日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由 SICAV 直接或授權計算，並存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備查。投資組合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其計值貨幣及董事隨時決定之其他特定貨幣表示。</p> <p>SICAV 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p> <p>(i)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項、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將視作其全部金額，除非上述各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扣除 SICAV 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折扣後達成，以反映其真實價值；</p> <p>(ii)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在一個成員國的或一個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資產，一般而言將根據估值時間前有關市場的中價，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並非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以自董事所批准的一個或以上的交易商或訂價服務取得的最後可知價格或收益等價物，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中價"自西元 2012 年 8 月 6 日起實施，至西元 2012 年 8 月 5 日(含)前，該等有價證券將依其於相關市場於估值時間前最後可得之價格，或任何其他經董事認定為適當之價格為評價。)</p> <p>(iii)假如該等價格並不代表其價值，該等證券將由董事按真誠決定或按其指示，以市場價值或預計轉售時的公平價值列值；</p> <p>(iv) 尚餘期間為 90 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與該工具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之其他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此與市場價值相類似。根據此估值法，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均按其為溢價攤銷或折價債券資本增值作出調整後的買入成本或該 90 日期間開始前最後之市值(於工具申購當日原本到期日超過 90 日之情形)進行估值，不以市值為之。</p>

(v) 開放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估值，或假如該價格並不代表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該價格將由 SICAV 按公平及平衡基準釐定。閉端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票市場價值估值；

(vi) 並非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變現價值應指其根據董事設立的政策，按照每一不同種類合約一致適用的基準釐定的變現淨值。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價值應根據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代表 SICAV 買賣的其他受規管市場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最後可知結算或收市價格估值；但假如一份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未能在資產釐定當日變現，釐定該合約變現價值的基準應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vii) 利率交換交易將根據參考適用的利率曲線設定的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viii) 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批准的程序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交換交易並非在交易所買賣，而是 SICAV 與交換對手方以交易當事人身分訂立的私人合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一般參考活躍市場設定。然而，有可能在接近估值日期，該等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並無可知的市場數據。假如未能取得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將使用類似工具的報價市場數據（例如：同一或類似參考機構的不同相關工具），惟須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被估值的信用違約交換交易與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與可取得價格的類似金融工具之間的任何差價。市場輸入數據及價格可從交易所、經紀商、外界定價機構或對手方取得。

假如並無可知的市場輸入數據，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按其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方法須已被廣泛接納為一項良好的市場慣例（即由活躍的參與者在設定市場價格時使用，或已顯示出可提供可靠的市場價格預測），惟須作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SICAV 的核數師將檢討評估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價值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無論如何，SICAV 將一直按公平基準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估值。

稀釋調整 規範：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標的投資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負，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即所謂「稀釋」。自西元 2012 年 9 月 3 日起，得施行稀釋調整措施，透過對抗稀釋之影響，以保護投資組合之股東（下稱「稀釋調整」）。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就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往上或往下調整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分別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將對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生相同之效果。稀釋調整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訂定以

反映所估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交易價差、交易支出及稅負；該等支出可能依市場情形及投資組成份而變化。故稀釋調整可能隨時修改。該等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為確認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審閱。一般營運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觸發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

稀釋調整得適用於所有之投資組合。

稀釋調整金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時及其他於 www.threadneedle.com 網站公布稀釋調整之各時點，各投資組合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市場狀況估算。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p.20 / 投資人須知 p.80)

增加「稀釋調整」說明

1. 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標的投資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負，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即所謂「稀釋」。自西元 2012 年 9 月 3 日起，得施行稀釋調整措施，透過對抗稀釋之影響，以保護投資組合之股東(下稱「稀釋調整」)。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就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往上或往下調整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分別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將對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生相同之效果。稀釋調整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訂定以反映所估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交易價差、交易支出及稅負；該等支出可能依市場情形及投資組成份而變化。故稀釋調整可能隨時修改。該等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為確認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審閱。一般營運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觸發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稀釋調整得適用於所有之投資組合。

稀釋調整金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時及其他於 www.threadneedle.com 網站公布稀釋調整之各時點，各投資組合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市場狀況估算。

2. 說明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資產一般皆以其「中價」而非「最後可得價格」進行評價。自西元 2012 年 8 月 6 日起實施，至西元 2012 年 8 月 5 日(含)前，該等有價證券將依其於相關市場於估值時間前最後可得之價格，或任何其他經董事認定為適當之價格為評價。

3. 增加「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巧」說明：

美國已訂定聯邦法令新增衍生性商品市場參與者之結算、保證金及申報規定。歐洲目前正研議結算、保證金及申報規定，並預計於西元 2012 年達成合意。雖然最終影響未明，該等新法、規則及命令可能對投資組合參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限制、額外作業規定及／或大幅支出。

上述各項修訂，詳情請參閱修訂後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